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5-023

##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福建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列入《福建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GR202535001202，证书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即 2025 年-2027 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25 年度已按照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